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浙医保办联发〔2020〕4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电〔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掌握医保政策落地情况，做好工作动态、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患者结算人数、医疗费用和报销费用等信息收集工作。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要指定1名联系人，将附件2、附件3和附件4以设区市为单位汇总后，自1月29日起每日上午10点前报送至省医疗保障局电子邮箱：symbzx@163.com（请在邮件标题上标明日期和地区）。

联系人：省医保局，张琴，联系电话：0571-85119370
13958138003

省财政厅，朱家立，联系电话：0571-8706584
13515719773

附件：1.《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电〔2020〕6号）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参保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情况表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未参保（含未持卡就诊参保人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情况表

4.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情况表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国医保电〔2020〕6号

中机发1082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在前期《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医

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主动做好防治工作。

二、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按要求做好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基础上，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三、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

四、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各地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同时，做好与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及时支付医疗费用。

五、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工作。对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省级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可由医疗机构先在网下采购应急使用。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密

切关注相关药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于供应和价格情况异常的，要及时通报移交相关部门。

六、建立信息收集及上报制度。各省（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政策的指导，及时掌握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收集各地工作动态、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患者结算人数、医疗费用和报销费用等情况。各省（区、市）医保部门要指定1名联系人，将上述情况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于每日中午12点前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联系人：国家医疗保障局 王乐陈 010-89061289
财政部 沈 维 010-68551229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附件2

____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参保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情况表

填报时间 ____月__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当日结算人数	当日医疗总费用	当日基本医保支付	当日大病保险支付	当日医疗救助支付	当日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确诊病例	本市参保患者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异地就医参保患者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疑似病例	本市参保患者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异地就医参保患者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 填表说明:
1. 住院患者不需每日填报, 仅填报出院结算人数, 可以零报告。
 2. 本表于每日10点前报省医保局, 数据时间段前一日结算的人数和发生的费用, 每日人数和费用不可重叠、缺漏。
 3. 第一次填报截止时间为1月28日17点, 报送范围为既往全部累计结算人数和费用。
 4. 请各级医保部门及时沟通卫生健康部门, 随时掌握住院人数、门诊人数等信息。

附件3

_____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未参保（含未持卡就诊结算参保人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情况表

填报时间 ____月__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当日结算人数	当日医疗总费用	当日基本医保支付	当日大病保险支付	当日医疗救助支付	当日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确诊病例	本市未参保患者						
	异地就医 未参保患者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疑似病例	本市未参保患者						
	异地就医 未参保患者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 填表说明:
1. 住院患者不需每日填报, 仅填报出院结算人数, 可以零报告。
 2. 本表于每日10点前报省医疗保障局, 数据时间段前一日结算的人数和发生的费用, 每日人数和费用不可重叠、缺漏
 3. 第一次填报截止时间为1月28日17点, 报送范围为既往全部累计结算人数和费用
 4. 请各级医保部门及时沟通卫生健康部门, 随时掌握住院人数、门诊人数等信息

附件4

____市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情况表

填报时间

月 日

单位：万元

统筹区	预付费用

填表人：

审批人：

填表说明：

1. 预付费用是指专项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列支的预算，并实际垫付到医院的费用。包括在医保中心账户可供医疗机构随时提取的费用。
2. 本表于每日上午10点前报省医保局，数据截止时间为前一日17点。
3. 第一次填报截止时间为1月28日17点，报送范围为既往全部累计结算人数和费用。